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27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國寶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一、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徵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未據聲請人繳納；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二、請提供相對人公司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並敘明聲請人是否願墊付清算人之報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士筠